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勇

林雅婷

鄭智敏

王秋翔

被告 林秀枝即黃耀輝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瑋琳

被告 黃百祥即抵押權人黃耀輝之繼承人

黃明德即抵押權人黃耀輝之繼承人

黃金城即抵押權人黃耀輝之繼承人

黃馨儀即抵押權人黃耀輝之繼承人

黃盈益即抵押權人黃耀輝之繼承人黃達夫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黃百
04 祥、黃明德、黃金城、黃馨儀、黃盈益未到庭，而當事人未
05 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郭盈呈